

百日咳 Pertussis



大綱

- → 前言
- ┷ 疾病概述
- ▲ 流行病學
- ➡ 預防措施
- → 防治工作



百日咳 前言

- → 百日咳於中古的十六世紀首次被描述,第
 一次的大流行是發生在巴黎。
- → 西元1906年由Bordet及Gengou首次分離出 Bordetella pertussis,才確認了百日咳這種 疾病的致病原。



疾病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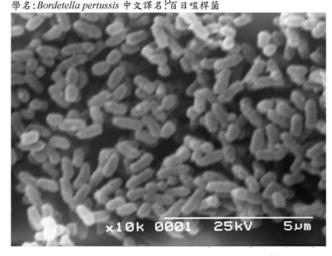


百日咳 致病原

- → 百日咳之致病原為屬於革蘭氏陰性菌的百日咳桿菌(Bordetella pertussis)。

紫外線的抵抗力也很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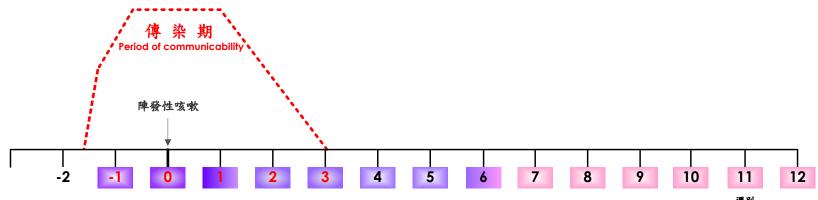
➡ 副百日咳之致病原則為副 百日咳桿菌(Bordetella parapertussis)。



影像來源: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



疾病過程三階段



週別 Weeks of cough

- ❖約持續1-2週 (傳染力強)
- ◆疾病發作不明顯 ,只有鼻炎、 實嚏、微燒、輕 微咳嗽等類似感 冒的症狀
- ❖約持續1-6週
- ❖黏膜期後 1-2週,疾病症狀變成陣發性咳嗽 (因 B.pertussis分泌百日咳毒素PT所引起),且持續 1-2個月或更長
- ❖各年齡層的不同臨床表現:
 - ⇒一般小於 6 個月之嬰兒及成人患者並無此典型 的陣發性咳嗽或吸入性哮聲
 - □小於三個月的嬰兒常會以暫停呼吸或發紺來表示
- □大人在此階段係以不停地咳嗽、頭痛、呼吸不順暢來表現,咳嗽後嘔吐是青少年及成人是否感染百日咳的重要診斷依據

- ◆約持續數週至數月
- ◆發作逐漸減少且較 不嚴重,可能繼續 咳嗽 2-3週後痊癒

黏膜期 Catarrhal stage **陣發期** Paroxysmal stage 恢復期 Convalescent stage



百日咳 鑑別診斷

- → 有些感染如腺病毒(Adenovirus)、黴漿菌(Mycoplasma)、披衣菌(chlamydia trachomatis)及呼吸道融合病毒(RSV)等均可表現出pertussis-like症狀,必須加以鑑別。
- ┷ 副百日咳在臨床上很難與百日咳區別:
 - 副百日咳之症狀較為輕微。
 - 常見於學齡兒童。
 - ❖ 發生率不高。
- → 副百日咳桿菌和百日咳桿菌之判別,有賴細菌培養的生化學及免疫學之方法。
- → B. parapertussis因為並不會分泌百日咳毒素 (PT),所以也不會引起淋巴球增生現象。



百日咳 傳染特性(一)

- ♣ 傳染窩 (Reservoir)
 - 人(尤指青少年及成人)。
- ♣ 傳染方式 (Mode of transmission)
 - ◆ 主要由飛沫傳染。
 - ※ 病菌經常由兄弟姊妹或由父母帶回家散播給年 龄較小的小孩。
- ♣ 潛伏期 (Incubation period)
 - 一般是9-10天,範圍為6-20天,很少超過14天。



百日咳 傳染特性(二)

- ➡ 可傳染期 (Period of communicability)
 - ❖ 陣發性咳嗽尚未出現之前的黏膜期,即具有高度 傳染性,之後傳染力逐漸降低。
 - ❖ 約3週之後縱使病人仍有持續痙攣性咳嗽或哮喘 ,已不再具傳染性。
 - ❖ 為防治疾病發生,一般計算傳染時間是依有無接 受抗生素治療:
 - 未經抗生素治療者,其傳染持續期是從黏膜 早期至陣發性咳嗽症狀出現後3週為止。
 - 病人服用紅黴素類藥物滿5天,即不再具有 傳染性。



百日咳 傳染特性(三)

- ➡ 感受性及抵抗力(Susceptibility and resistance)
 - ◆ 一般均具有可感染性。

 - ❖一次患病通常可獲得長期免疫,但無法持續終身,且 二次感染仍可能發生。
 - ❖ 接種四劑百日咳相關疫苗後,其百日咳免疫效力約為 70-90%,3-5年後開始降低,約可維持5-10年,完成 接種後12年可能完全偵測不出抗體。



百日咳 病例定義(一)

➡ 臨床病例

咳嗽持續至少2週,

且有下列三者任一之情形而無其他明顯病因者:

- ❖ 陣發性咳嗽(paroxysms of coughing)。
- ❤ 吸入性哮晕 (inspiratory whoop)。
- ❖ 咳嗽後嘔吐(posttussive vomiting)。

▲ 實驗室診斷

自臨床病例的檢體中分離出百日咳桿菌(Bordetella pertussis),或聚合酶連鎖反應(PCR)陽性



百日咳 病例定義(二)

→ 疑似病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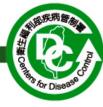
合乎臨床病例定義,但無實驗診斷的實證,且與 經實驗室證實的確定病例無流行病學上之相關。

▲ 確定病例

- ❖ 合乎臨床病例定義,且經實驗室證實(分離出致病 菌或PCR陽性)的病例。
- 合乎臨床病例定義,本身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, 但與已經實驗室證實的病例有流行病學上之相關。 註:發生大流行時,病例定義改為至少持續2週之咳嗽。



流行病學



百日咳 流行病學特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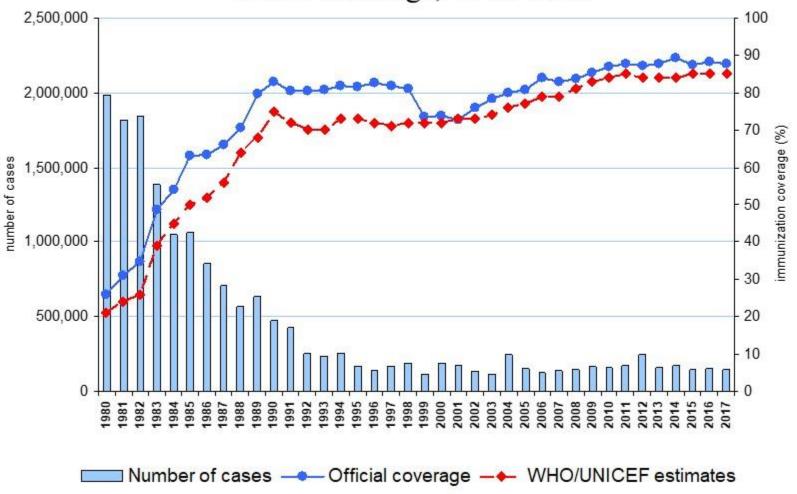
┵ 季節性

❖ 每個月份均有病例發生,並沒有特別的季節性分布。

→ 區域性

- * 全球各地均有發生。
- ❖ 世界衛生組織估計2008年全球約有68萬7千 人因接種百日咳疫苗而免於死亡。

Pertussis global annual reported cases and DTP3 coverage, 1980-20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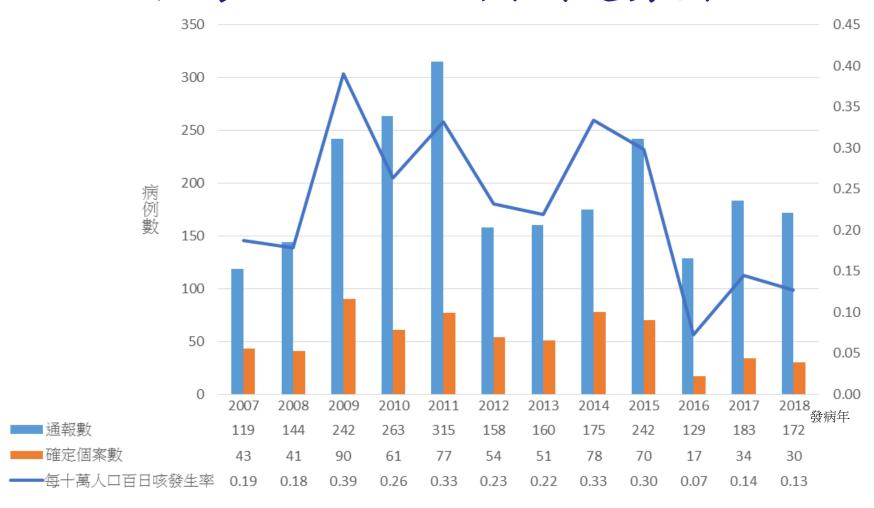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台灣地區百日咳病例趨勢圖





預防措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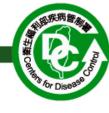
百日咳 疫苗

- → 西元1944年開始接種全細胞型百日咳疫苗。
- → 西元1947年開始接種白喉、破傷風、百日咳三合一疫苗。
- → 我國自西元1954年開始供應白喉、破傷風、百日咳 混合疫苗 (DTP)。
- → 百日咳疫苗係使用死亡菌體所製成,通常與破傷風以及白喉類毒素合併為三合一疫苗(DTP)。
- → 接種四劑百日咳相關疫苗後,百日咳免疫效力約為 70-90%,3-5年後開始降低,約可維持5-10年,完 成接種後12年幾乎完全偵測不出抗體。



百日咳 預防接種(一)

- → 常規預防接種時程
 - ❖出生滿2個月、4個月、6個月以及1年6個月,各接種一劑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、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(DTaP-Hib-IPV)。
 - ❖滿5歲至入小學前,接種一劑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(DTaP-IPV)。



百日咳 預防接種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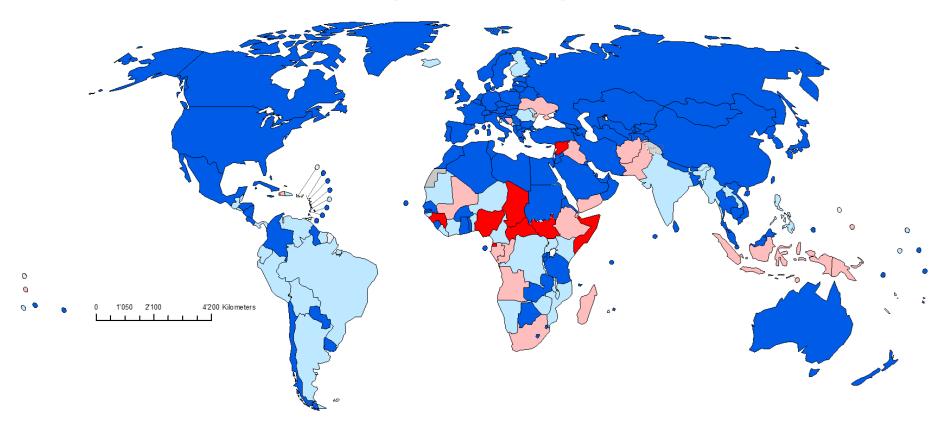
→ 追加接種

- ❖國際上一般建議每10年追加一劑Td,其中一劑視需要改接種減量之破傷風、白喉、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(Tdap)(如醫療照護人員、孕前婦女、嬰兒照顧者)。
- ❖每次懷孕應接種1劑Tdap疫苗,為使母親抗 體傳遞給嬰兒的接種效益最大化,建議於懷 孕第28-36週接種;若懷孕時未接種,則應於 生產後立即接種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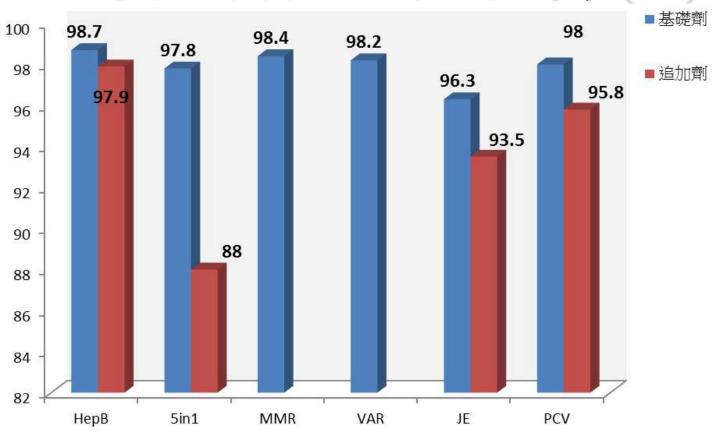
Immunization coverage with DTP3 containing vaccines in infants (from <50%), 2017



Source: WHO/UNICEF coverage estimates 2017 revision, July 2018. Map production: Immunization Vaccines and Biologicals, (IVB).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. 194 WHO Member States. Date of slide: 15 July 2018.



幼兒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(%)



5in1-五合一疫苗(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、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) ※因受五合一疫苗第4劑接種時程調整影響(106年5月起由出生滿27個

月調回滿18月);截至107年4月該世代幼兒之第4劑接種率已提升至94.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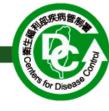


百日咳 衛生教育重點

- ■ 百日咳疾病的基本認知。
- 避免嬰幼兒遭受感染之認知。
- 依接種時程完成接種之重要性。
- → 避免到過度擁擠、通風不良的場所,並改善 居家或學校的擁擠度,保持空氣流通。



防治工作



百日咳 分類及處置

- → 法定傳染病類別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。
- → 通報時限
 應於一週內完成通報。
- → 隔離治療措施

對已知患者需加以隔離,至於疑似患者須避免與 兒童或嬰兒(特別是不具免疫力的嬰兒)接觸, 直到病人服了至少5天的抗生素為止(病人若服 用Erythromycin全程需服藥14天)。



百日咳 隔離

- → 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:
 「必要時,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。」
- ┿ 隔離
 - ❖ 如經衛生局認定病患需強制隔離治療,則衛生局應 開立「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通知書」。
 - ❖ 病患於隔離期間之醫療費用以及膳食費可由公務預算支應。
 - ❖ 另爲消除社區感染源,對於社區中不配合治療之病人,衛生局可逕行評估認定是否強制隔離治療,直接開立「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治療通知書」。



百日咳 消毒及治療

→ 消毒

採終期消毒法,對病患鼻咽分泌物及傳染器物 一次消毒完全。

→ 治療

- ❖ 發病早期(潛伏期或黏膜期)即給予抗生素 ,可減輕症狀,但若已進入陣發期,則無法 減輕症狀,但可有效縮短傳染時間。
- ❖ 應依醫囑確實完成治療。



百日咳 預後(一)

- → 百日咳患者的預後與其年齡層有關,在年紀較大的大 小孩及成人,得到百日咳其預後良好,但在嬰兒,特 別是小於六個月的嬰兒,有很高的死亡率。
- → 在未具免疫力之群體,特別是營養狀況不良或併有許
 多腸道及呼吸道感染時,百日咳最容易導幼兒死亡。
- → 併發症中以肺炎、呼吸停止、缺氧、癲癇、腦症及死 亡等等較常見。
- → 另外亦偶而併發缺氧性腦病或因持續性嘔吐引起營養 失調等。



百日咳 預後(二)

→ 依據美國CDC針對1997年至2000年的28,187個百日咳 病例所做統計顯示,各項併發症所佔比例如下:

❖ 肺炎 (Pneumonia) 5.2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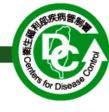
❖ 痙攣 (Seizures) 0.8%

❖ 腦炎 (Encephalopathy) 0.1%

另外,住院(Hospitalization)者佔了20.0%

死亡(Death)病例則佔了0.2%

→ 美國CDC也針對2001年至2003年的56個百日咳致死病 例進行年齡層統計,其中有51個(91%)是小於6個 月的嬰兒,小於2個月的嬰兒則佔了42個(75%)。



百日咳 採檢(-)

- ➡百日咳常規檢驗方法、時程及對象
 - ❖病原體分離
 - ▶檢驗時程:7-10工作天
 - >檢驗對象:疑似病例、符合採檢原則之接觸者
 - ❖核酸檢驗 (PCR)
 - ▶檢驗時程:2-5工作天
 - ▶檢驗對象:疑似病例、經本署相關防疫人員調查

之特殊群聚事件之接觸者



百日咳 採檢(二)

➡百日咳接觸者採檢原則

*散發性個案

個案為無行為能力或自主健康管理能力(如嬰幼兒)之 照顧者、有症狀之密切接觸者、經疫調確認屬「高危險族群」 或「高危險暴露族群」之密切接觸者。

◆群聚事件

有症狀之密切接觸者,每一群聚事件採檢送驗最多以二次為限,每次採檢不得超過10件檢體。

惟經本署相關防疫人員調查結果,認為有採檢必要者, 則不受此限。



百日咳 採檢(三)

┿ 採檢注意事項1

- ❖ 檢體種類
 - 病原分離:以百日咳專用鼻咽拭子採鼻咽腔後部分泌物,進行病原體分離。
 - 聚合酶連鎖反應(PCR):以百日咳PCR專用鼻咽拭子採鼻咽腔後部分泌物,進行PCR檢驗。 採檢部位如圖。
 - ①需注意係採取鼻咽拭子,而非咽喉,否則會使檢出率大大降低。

COLLECT TWO PERNASAL NASOPHARYNGEAL SWARS



百日咳 採檢(四)

┵ 採檢注意事項2

- ❖檢體以低溫冷藏運送,且必須於投藥前採取,送驗單之填寫,請於備註欄中應註明身份別(如個案、接觸者),是否服用抗生素、開始服用日期、發病日期及主要病徵欄位應填寫臨床症狀。
- ❖PCR檢驗送驗前,通報疑似個案之通報醫院或所在地衛生局請先通知實驗室預作準備,聯絡方式以傳真通知, FAX:02-27885075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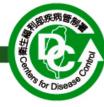
百日咳 疫情調查

- → 應加強接觸者及感染源之調查,並追查早期、非典型、遺漏之各式疑似咳嗽病例,避免傳染給具危險性之族群,以防止疫情擴散。
- → 其餘疫情調查重點如下: (請各區管制中心確認是否填報)
 - ❖詳細症狀(應確實調查個案之咳嗽日數直到停止咳嗽為止以及陣發性咳嗽、哮鳴、咳嗽後嘔吐等症狀)及其發生時間。
 - ❖抗生素服藥史。
 - *詳細預防接種史
 - ❖詳細接觸史,特別是家庭或校園等聚集之接觸者情形。
 - ❖發病日期必須於疫調時向個案或家屬重新確認(因為發病日期常被誤填為就醫日期或診斷日期)。



百日咳 接觸者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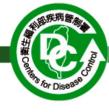
- → 與病患密切接觸之7歲以下兒童,且未完成適當預防注射者,應儘快接種百日咳相關疫苗。
- → 對於家庭成員中年齡小於7歲,且免疫力尚不完全之接觸者 (如:未按時程完成接種百日咳疫苗),於暴露後21天內,應禁 止上學及涉足公共場所,如採取投藥14天的措施,則禁止的 時間至少5天。
- → 確定病例的家中成員及其密切接觸者,有出現疑似症狀者需完成採檢,惟通報病例為無行為自主管理能力(如3歲以下嬰幼兒)時,爲釐清傳染鏈,則於通報時即須對其所有的接觸者進行採檢,並需完成所有接觸者的預防接種史、詳細症狀、抗生素服藥史等要項的接觸者疫調單。



百日咳 預防性投藥

下列情形之接觸者,須由醫師評估是否進行預防性投藥

- 確定病例之家中其他成員及與其密切接觸者,無論是否 曾接種百日咳相關疫苗
- 經臨床診斷高度懷疑為百日咳個案(如典型的臨床症狀、咳嗽兩週以上、與百日咳確定病例有流病相關者.....等)之密切接觸者中,出現咳嗽症狀者或為高危險族群者
- ■無行為能力或自主健康管理能力個案之照顧者
- 個案或密切接觸者為高危險暴露族群時



百日咳 大流行時之措施

- → 加強疫情監視,清查未報告病例以保護學齡前兒童,並針對七歲以下兒童提供適當之預防措施,必要時可縮短注射時間,第一劑可提前至出生後第六週,之後二、三劑的接種間隔可縮短至四週。
- → 在包含有大量缺乏免疫力兒童的臨時避難所中,容易造成大流行,必須加以注意。
- → 大流行時高危險群之衛生人員,須連續服用抗生素
 。



百日咳 醫界配合事項

- 透過各醫學會與感染症學會針對醫師進行宣導,如發現病患(不論年齡大小)有久咳不癒的症狀時,應懷疑是否有百日咳菌的感染,以期及早發現包括症狀不典型之青少年或成人病例在內之個案,以防止傳染給其他未完成接種之嬰幼兒。
- 為避免低報之情形發生,請醫師在個案出現前述疑似 症狀時即應予通報,切勿等待細菌檢驗結果。
- 必須在抗生素治療前採取檢體。需注意係採取鼻咽拭子,且使用百日咳專用拭子,而非咽喉拭子,否則會使檢出率大大降低。



敬請指教